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